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劉雅文(02)85906666轉6251

電子郵件信箱：lccathyliau@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2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說明四(1071962458-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申請與地方政府簽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資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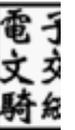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1月19日中市社公審字第107449號函。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自民國106年6月3日正式施行，本法所稱長照服務範疇廣泛，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餐飲及營養服務、輔具服務、醫事照護服務等項目。依本法第62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服務，先予敘明。
- 三、有關社工師事務所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成為長照服務提供者，參照本部107年8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70019976號函略以，如社工師事務所欲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等服務項目，爰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授權子規定辦理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3條規定，考量長照機構後續之管理及其為行政程序行為能力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

花府 107/12/06



1070243465



請人規定為公立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及個人、法人附設或團體附設，併予敘明。

四、至如社工師事務所僅提供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項下「專業服務(C碼)」涉及社工業務，參照本部106年10月17日衛部照字第1061562739號原則，仍可依原法令設立之社工師事務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之專業服務。

正本：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林靜瑜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2018-12-06
交 12:12:14 章

部長 陳時中



訂

線

